

## 关于长城量化选股鑫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长城量化选股鑫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6364、C 类份额 01636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09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城量化选股鑫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1450 号），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公开募集。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长城量化选股鑫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约定办理相关事宜。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